

表5-1 毒品案件辦理情形

項 目 別	新偵 查 件 收 數	偵查終結		執裁有 判罪 確人 行定數	施 用	新人 入監 受刑 人數	月在人 (監 年受 刑) 底人數	新入所人數	
		起 訴 件 數	起 訴 人 數					觀 察 勒 戒 人	強 制 戒 治 人
105年	89,038	48,510	50,179	40,625	33,972	11,007	27,736	7,714	710
106年	95,705	49,291	51,020	43,281	36,535	11,796	28,301	6,720	620
107年	92,943	51,605	53,356	44,541	36,930	11,062	28,806	5,011	481
108年	78,692	46,499	48,214	42,218	34,315	10,598	27,894	3,786	397
109年	78,415	35,259	36,781	33,031	24,993	8,957	25,937	3,681	346
較上年同期 增減%	-0.4	-24.2	-23.7	-21.8	-27.2	-15.5	-7.0	-2.8	-12.8

說明：1.本表施用人數欄係指單純施用行為，有關製賣運輸兼有施用行為時，採從重方式處理，未歸類於此欄資料內。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109年7月15日施行。因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致起訴人數及裁判確定人數減少；而原起訴案件經法院認應適用觀察勒戒處遇而為不受理判決，致有罪及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減少、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人數增加，以下各表同。(除表5-5外)